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7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64次会议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8-06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东兴证券原指定李民先生、杨健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东兴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委派李铁楠先生接替李民先生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健先生和李铁楠先生(李铁楠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李铁楠先生简历

李铁楠,厦门大学能源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三部,曾参与的项目有: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联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健盛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5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7),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1和2属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提案1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提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罗恒 陈健

电话号码:0555-5200209

传真号码:0555-520022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7”,投票简称为“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 出席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对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5 1 0777063.2	一种涡轮式接线端子	发明	2015.11.12	20年	第3081243号
ZL 2015 1 0419868.X	一种喉箍式接线端子	发明	2015.07.16	20年	第3084675号
ZL 2015 1 0419196.2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控制机构	发明	2015.07.16	20年	第308116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0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885.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8-04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授权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授权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就《方案》有关内容提示如下:

本公司是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目前该《方案》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由股东大会授权相关机构和人员在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的授权额度内,制定回购具体方案,后续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批次、数量及执行时间仍有待确定及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后续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14.5万股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以下简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至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8月11日,力帆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及其摘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以及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卫、王廷辉、陈雪松、谭冲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017年8月12日, 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力帆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更正的公告》。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及其摘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8月2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6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21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17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实际人数为636名,实际授予数量为7020.6万股,实际授予价格为4.33元/股。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7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62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7,461,6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授予8,79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4日,授予价格为2.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9月6日,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0月24日。

2、授予数量:814.5万股

3、授予人数:213名。

4、授予价格:2.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确定授予238名激励对象8,79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其中有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另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调减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8,790,000股根据实际授予情况调整为8,145,000股,剩余未授予的645,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牟刚	董事长	26	3.19%	0.0199%
王廷辉	副董事长	26	3.19%	0.0199%
陈雪松	董事	11	1.35%	0.0084%
谭冲	董事	13	1.60%	0.0099%
汤晓东	董事	22	2.70%	0.0168%
马可	总裁	28	3.44%	0.0214%
杨波	常务副总裁	22	2.70%	0.0168%
董旭	副总裁	15	1.84%	0.0115%
郝廷木	副总裁	22	2.70%	0.0168%
叶长春	总会计师	22	2.70%	0.0168%
郭剑锋	董事会秘书	12	1.47%	0.009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202人		595.5	73.11%	0.4557%
合计		814.5	100%	0.623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6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0月0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10月07日止,公司已收到2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3,376,15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14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231,150.00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14,984,379.00元。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8,145,000股,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我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06,839,379股增加至1,314,984,379股,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授予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为646,756,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仍为628,285,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70,206,000	8,145,000	78,351,000
无限售流通股	1,236,633,379	0	1,236,633,379
合计	1,306,839,379	8,145,000	1,314,984,37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4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871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814.50	871	218	508	145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审批情况

2018年8月17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7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其中,回购1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10,000股,回购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16,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进行了审查。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1号)。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2248700),并于近日对21名激励对象上述1,226,800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0月30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将于2018年10月31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是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78,351,000	5.96%	1,226,800	77,124,200	5.87%
无限售股份	1,236,633,379	94.04%	/	1,236,633,379	94.13%
总股本	1,314,984,379	100.00%	1,226,800	1,313,757,579	100.00%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9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事宜,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原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老干部局)提起诉讼, 要求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带支付热力供暖费5,478,736.38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详见2015年10月21日,公告编号2015-080)。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初字第2531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427,647.85元并承担诉讼费7,715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详见2018年1月5日,公告编号2018-001)。

后老干部局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6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民终4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2531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18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18-052)。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来老干部局《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老干部局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二被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原告连带支付热力供暖费10,289,286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本案发回重审,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老干部局《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2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常务副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7,587,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61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91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23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674,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378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97,55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1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97,55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1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97,55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1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97,55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1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97,55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1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97,55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317,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97,55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